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穗人社职鉴函〔2016〕12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异常成绩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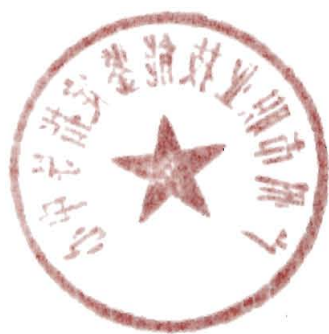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质量，优化成绩审批工作流程，我中心制定了《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异常成绩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6年6月14日

（承办部门：考核部，联系电话：83816167）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综合部

2016年6月14日印发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异常成绩 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质量，优化成绩审批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职责

（一）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所辖范围鉴定所（报考单位）上报职业技能鉴定成绩的审核；制定成绩审核流程和异常成绩处理办法；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等多种方式审核成绩；针对异常成绩情况，组织调查工作；对异常成绩、涉及异常成绩的鉴定所和考评员做出处理决定。

（二）鉴定所（报考单位）主要职责：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成绩初审和汇总上报，对所上报的职业技能鉴定成绩负责；上报成绩前应先检查成绩登记表及相关表格是否完备、表格签名盖章及成绩是否准确、考务信息系统是否一致、考试时间计划是否合理等内容；按时限开展调查工作，撰写并提交调查报告；执行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处理决定。

二、工作要求

（一）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成绩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成绩情况，将通过短信、电话、网络（含电子邮箱）等方式通知该批次考试的鉴定所（报考单位）开展调查工作，一经通知，视同送达。

(二) 鉴定所(报考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常成绩的调查工作,同时撰写调查报告(见附件1)提交至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鉴定所(报考单位)应认真组织涉及异常成绩的相关考评考务人员、考生开展调查工作。如涉及笔迹认定或非本人签名等异常成绩情况,鉴定所(报考单位)还应召集相关考生填写考生签名证明(见附件2),考生签名时应有鉴定所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签名,提交至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查。

(三) 调查报告和考生签名证明应实事求是,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不得伪造相关资料,不得串通相关考评考务人员或考生弄虚作假。对于不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的鉴定所(报考单位),或提交虚假调查报告的鉴定所(报考单位),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或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考生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按考试不通过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四)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收到鉴定所(报考单位)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异常成绩处理办法对该批次考试成绩作出处理决定,同时对涉及该批次异常成绩的鉴定所(报考单位)及考评员作出处理决定,如遇到涉及部门或人数较多、问题复杂,调查需时较长的情况,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继续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工作,适当延长时间

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可根据需要对涉及的鉴定所（报考单位）、考生和考评员作出相关说明。

（五）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后，将通过短信、电话、网络（含电子邮箱）等方式通知该批次考试的鉴定所（报考单位），一经通知，视同送达。鉴定所（报考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认真执行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处理决定，告知考生处理结果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鉴定所（报考单位）、考评员及考生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复议，复议期间继续执行处理决定。

三、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所辖鉴定所（报考单位）开展的职业技能鉴定。

四、异常成绩处理细则

（一）具有以下非因考生违规导致成绩异常情形之一的，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依实通过（即依据实际成绩）处理。

1. 鉴定所（报考单位）提交成绩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缺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成绩表等相关表格，相关表格缺盖章及签名或模糊不清）；

2. 考评员在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上漏签名的；

3. 考评员漏录入报考系统的；

4. 成绩表上的考评员与报考系统中不相符，成绩表上的考评员与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上的考评员签名不相符的；

5. 鉴定考试对应工种考评员安排数量不足，但不低于应安排数量 50%的；

6. 鉴定所（报考单位）未按考培分离、亲友回避、定期轮换等原则进行考评员委派的；

7. 鉴定所（报考单位）未经允许随意更改鉴定时间或地点，但未对鉴定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8. 考评员未按规范执行阅改卷要求，但未对鉴定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9. 鉴定所（报考单位）或考评员不认真执行鉴定业务规程，但未对鉴定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理论答题卡缺考未填涂导致考生成绩有误，需在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信息系统依实修正的；

11. 因鉴定所（报考单位）考务考评工作失误，造成成绩表上的考生成绩与考生真实成绩不符，需在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信息系统依实修正的。

（二）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确认违规考生的个人成绩作零分或取消成绩处理。

1. 考生在考生签到表上漏签名的，该考生该科目成绩作零分处理；

2. 考生在考生签到表上由他人代签名的，该考生该科目成绩作零分处理；

3. 考生缺少有效证件，在鉴定结束时仍未送达考试现场并交

由考评员核实或核实不符的，该考生该科目成绩作零分处理；

4. 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该考生成绩按取消成绩处理；

5. 考生不配合异常成绩调查的，该考生成绩按取消成绩处理；

6. 考生串通考务考评人员不按试题标准答案阅卷或故意修改成绩的，该考生成绩按取消成绩处理；

7. 评卷或评答题卡的过程中发现考生答案文字表述或答题卡信息点错误高度一致（答案雷同）的，该考生成绩按取消成绩处理；

8. 考生存在其他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该考生成绩按取消成绩处理；

（三）具有以下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的，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确认严重违规的异常成绩作取消该批次鉴定成绩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1. 擅自变更鉴定时间、地点或内容，导致无法满足鉴定要求，对鉴定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鉴定考试时对应工种考评员安排数量严重不足，且低于应安排数量 50%的；

3. 在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结束后鉴定所（报考单位）两年内不上报成绩的；

4. 鉴定所（报考单位）工作人员或考务人员伪造整批考生签

名，或串通考评员伪造整批考生成绩的；

5. 经质量督导员或现场大部分考评员认定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或考场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6. 评卷或评答题卡的过程中发现整批考试的答案文字表述或答题卡信息点错误高度一致（答案雷同）的；

7. 其他严重违纪行为，导致鉴定结果有损职业技能鉴定公正和客观性，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针对上述各种职业技能鉴定异常成绩，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16号）对相关鉴定所（报考单位）进行扣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违规处理办法》（穗人社职鉴函〔2015〕27号）对相关考评员进行处理。

六、本办法由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调查报告

2. 考生签名证明

附件 1

调查报告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本鉴定所（我单位）在 * 年 * 月 * 日在（鉴定地点）组织 ****
工种技能鉴定，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陈述经调查核实的实际情况）

****批次考评员：（相关考评员签名）（如有需要）

考务员：（相关考务员签名）

****技能鉴定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2

考生签名证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填报声明:

1. 以上八个签名是本人所签，用于技能鉴定考试签名核实用途。
2. 所提交签名如有伪造或弄虚作假，成绩将按取消成绩处理。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鉴定所现场监督员签名: _____

(鉴定所公章)

年 月 日